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57/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
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2年4月18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SBS,S.B.St.J.,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SC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SBS,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JP
譚耀宗議員,GBS,JP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GBS,JP
劉秀成議員,SBS,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JP
陳克勤議員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葉國謙議員,GBS,JP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列席議員 :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JP
劉健儀議員,GBS,JP
霍震霆議員,GBS,JP
石禮謙議員,SBS,JP
葉劉淑儀議員,GBS,JP

出席公職人員

：何珮玲女士,JP
韋志成先生,JP
周達明先生,JP

王倩儀女士,JP
何珏珊女士

鄭汝樺女士,GBS,JP
鄭美施女士,JP

林世雄先生

劉家強先生,JP
陳志恩先生,JP
梁達輝先生

盧劍聰先生,JP
周大滄先生
金澤培博士
戚偉強先生

黃唯銘先生

蘇雯潔女士

陳維安先生,JP
劉家麒先生

馬周佩芬女士

梁錦沛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7
路政署署長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1-2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總監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車務總監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技術總管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總經理(沙中線)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項目及物業傳訊)
教育局副局長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1)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黃玉山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副校長(行政)
克遜先生	香港科技大學校園設施管理處處長
李兆銓先生	香港浸會大學行政副校長暨秘書長
林朗秋先生	香港浸會大學物業處處長
葉李杏怡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陳婉嫻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8
梁冠基先生,JP	建築署署長
譚戴慧明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
胡志光先生	民航處總電子工程師(技術發展)
鄭國鴻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
黃少卿女士	香港警務處機場區副指揮官
鄧以海先生	香港海關項目策劃及發展科高級參事
梁建明醫生	衛生署高級港口衛生主任(署任)
徐德盛先生	入境事務處高級首席入境事務主任(機場)
陳志超先生,JP	渠務署署長
阮慧賢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戴懷民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黎卓豪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污水工程)
韓志強先生,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陳潤祥先生,JP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處長
翁祖樑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土地工程)
張冠城先生	房屋署總建築師(1)
馬利德先生,JP	水務署署長
梁永廉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6
：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劉國昌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總務)
	胡瑞勤先生	議會秘書(1)6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經辦人／部門

主席匯報，自2011-2012年度會期開始至今，工務小組委員會一共通過22項工程計劃，總值726億280萬元。在獲通過的總撥款額中，691億1,040萬元與基本工程計劃有關。

總目706 — 公路

PWSC(2012-13)1	61TR	沙田至中環線 — 鐵路建造工程 — 餘下工程
PWSC(2012-13)2	62TR	沙田至中環線 — 非鐵路建造工程 — 餘下工程

2. 主席表示，PWSC(2012-13)1旨在把61TR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654億3,330萬元，用以進行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餘下的鐵路建造工程；而PWSC(2012-13)2則旨在把62TR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59億8,310萬元，用以進行沙中線餘下的非鐵路建造工程。當局已於2012年3月2日、23日及30日在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就上述建議進行諮詢。該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原則上不反對上述建議。小組委員會的討論概要於會議席上提交。

3. 主席表示，由於PWSC(2012-13)1及PWSC(2012-13)2的建議均與沙中線工程計劃有關，該兩個項目會在是次會議上一併討論，但會分開表決。

4. 主席申報他是一間工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慧琼議員申報她在沙中線沿線擁有物業。

工程計劃的預算費用

5. 葉國謙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上述建議，因為市民對當局建造沙中線期待已久。鑑於此項工程計劃涉及龐大的投資，他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6.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工程計劃的預算費用飆升對沙中線票價的影響。他認為，為日後的鐵路項目融資及釐定票價的模式，須經過公眾諮詢程序及立法會審核。他批評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一直擴大其王國，但在運作及收益方面的透明度卻甚低。

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建造價格於過去4年來急升，沙中線的最新建造價格預算反映工程費用在2007至2011年期間整體上漲約47%，與一般建築工程價格於同期上漲超過50%的增幅相若。政府當局已委託獨立顧問按詳細設計仔細審核沙中線建造費用的預算，以確保有關的預算合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指出，根據服務經營權模式，政府將會撥款興建沙中線及其附屬基建，最終會擁有該段鐵路。港鐵會獲批服務經營權營運該段鐵路，並會繳付服務經營費。服務經營費視乎該段鐵路通車後的票價、實際乘客量和非車費收益而定。根據目前的評估，在沙中線投入服務後的50年服務經營期間，服務經營費的總額約為880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港鐵票價不受鐵路項目的建造費用影響，因為票價是根據既定的票價調整機制調整。政府當局完全理解市民就2012年港鐵調整票價所表達的關注，並會在2012年的第二季檢討有關的機制。

項目管理費用

9. 黃成智議員察悉，按2011年9月的價格計算，當局須支付予港鐵的項目管理費用為60億9,720萬元。他關注到，若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有關的款額可能會更高。

1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須支付予港鐵的項目管理費用主要是用於支付工程計劃工作人員的薪酬。由於完成沙中線整項工程計劃需時長達10年，有關薪酬在不同年份會按付款當日價格支付。項目管理費用屆時便會以付款當日價格支付。

與其他工程計劃銜接

11. 劉秀成議員詢問，當局可否把此項工程計劃落成的日期推前。路政署署長表示，沙中線是一項全長17公里，共設10個車站的大型鐵路項目。雖然大圍至紅磡段預計會於2018年完成，但基於種種技術困難，包括需與現正進行的中環灣仔繞道、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及銅鑼灣避風塘的工程作出協調，紅磡至金鐘段(過海段)只能於2020年完成。此外，鐵路隧道的工程只能在多項重置工程(例如重置灣仔北公共交通交匯處及灣仔運動場)完成後才能展開。

12. 劉秀成議員關注到沙中線(過海段)對灣仔海濱的規劃所帶來的影響。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解釋，當局已於2011年取得撥款在銅鑼灣避風塘內進行沙中線隧道保護工程及其他有關的工程，以確保沙中線及中環灣仔繞道隧道之間的銜接更為妥善。沙中線對灣仔海濱的規劃所帶來的影響會甚為輕微。

13. 劉秀成議員提及政府當局近日建議興建一個高架單軌鐵路系統，以把啟德發展區、觀塘及九龍灣與觀塘線和沙中線連接。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探討興建一段鐵路支線連接擬議土瓜灣站及觀塘站的方案，以免卻興建該單軌鐵路系統的需要。

14.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表示，在沙中線啟用後，沙中線的乘客可在鑽石山站及何文田站轉乘觀塘線。長遠而言，當局會在現正進行的《鐵路發展策略2000》檢討及修訂下評估有關興建鐵路支線的需要。

15. 陳淑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建造沙中線時特別留意該等位置錯綜複雜的地下公用設施。她又籲請政府當局在擬議會展站施工期間作出適當的交通安排，以盡量減少對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商業活動造成滋擾。政府當局察悉陳議員的關注。

重置、補救及改善工程

16. 李慧琼議員表示，為推行沙中線項目，當局須暫時關閉或永久遷移各區一些現有公共設施。她要求政府當局就重置該等設施諮詢相關的區議會及當區居民。

17.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察悉市民對關閉或永久遷移現有設施的關注，並已致力物色合適的選址，以遷移有關的設施。政府當局會繼續就遷移及重置工程諮詢各持份者。

18. 黃國健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展開沙中線的工程。他指出，當局會在馬仔坑遊樂場設置臨時工地，以便進行沙中線的隧道工程。他問及當局有何措施就引致當區居民不便作出補償。

19.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表示，當局廣泛諮詢區議會及當區居民後已縮減馬仔坑遊樂場工地的面積。政府當局會盡量在可行的情況下保留該遊樂場內的現有設施，以及暫時遷移受影響的設施。於沙中線工程完成後，當局會重置該遊樂場。當局建議在該遊樂場內設置1座室內體育館，以就永久佔用遊樂場部分地方設置沙中線通風設施及緊急救援通道作出補償。政府當局會就該室內體育館的規劃諮詢各持份者。

行人接駁設施

20. 李華明議員指出，慈雲山公共屋邨的居民每日均面對徒步上落斜坡的困難。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在慈雲山興建行人設施系統，以便居民前往鑽石山站。

2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沙中線的非鐵路工程將會在2012年年中展開，以配合將於2018年竣工的大圍至紅磡段，以及在2020年竣工的紅磡至金鐘段的鐵路工程。慈雲山的行人設施系統會納入首批動工的工程項目內，以期盡早於2014年至2016年分階段完成。

22. 李慧琼議員要求當局在土瓜灣道提供一個車站出口。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解釋，馬頭圍站將使用明挖回填方式興建，故當局需分階段封閉馬頭圍道的行車線及實施臨時交通改道措施。由於興建行人接駁隧道往土瓜灣道，亦須封閉部分土瓜灣道及附近的道路以作配合，若同步進行興建馬頭圍站及該隧道的工程，將會對區內的商鋪、行人通道及路面交通構成嚴重影響。然而，政府當局贊同興建行人隧道連接土瓜灣道的建議，並會研究該隧道走線的各個方案及在適當時諮詢各持份者。

環境方面的關注

23. 葉國謙議員提到，西港島線繁忙的工程在人煙稠密的地區進行，對當區居民造成滋擾。他呼籲港鐵在沙中線施工期間採取有效的緩解措施。

2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沙中線的建造工程是以盡量減少對當區居民造成滋擾的方式設計。有關的例子包括：盡量在可行情況下使用鑽挖方式(而非明挖回填法)興建隧道，以把挖掘道路的範圍盡量減少；以及以水路交通運載所掘出的泥石，以盡量減少對路面交通造成影響。路政署署長補充，港鐵會採取相關環境影響評估報

告所建議的緩解措施，以及在有關的地區成立地區聯絡小組，以加強與當區居民溝通。

地底工程對樓宇的影響

25. 葉國謙議員表示，在西港島線施工期間，鐵路沿線部分樓宇外牆出現混凝土斷裂及剝落的情況。有關樓宇的業主難以證明引致該等損毀情況的成因。他關注到，沙中線施工時亦可能出現同樣的情況。他詢問，當局會否向受影響樓宇的業主提供協助。李慧琼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她促請政府當局為該等受到收回地層影響的樓宇進行狀況勘測，並闡明相關的結果，以釋除居民的疑慮。

26.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表示，在施工階段展開前，港鐵會在有關業主同意的情況下，為沙中線沿線樓宇的個別單位和公用地方進行狀況勘測。港鐵會就報稱樓宇受損的個案進行調查，以及就此項工程計劃造成的損毀進行維修工程。

提供車站設施

27. 黃成智議員要求港鐵確保沙中線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的環境。劉秀成議員對黃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他並詢問沙中線的車站會否設有公共洗手間設施。

28. 路政署署長答稱，就工程計劃進行規劃時，專責隊伍已考慮現行法例所訂的無障礙通道設計要求。所有沙中線的車站均會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的環境。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所有沙中線的車站均會按男性和女性洗手間設施比例的最新標準提供公共洗手間設施。

加強車站設計的藝術元素

29. 對於當局預計只會投放約4,100萬元作為沙中線車站藝術設計工作及藝術擺設的費用，陳偉業議員表示失望。他促請政府當局及港

鐵參考一些海外基建工程計劃，當中某比例(例如0.1%，或甚至是1%)的工程計劃用地會預留作展示藝術品的用途。他又建議強制規定港鐵預留某百分比的廣告收益，以用於加強車站的藝術和文化元素。主席贊同陳議員就加強車站的藝術氣氛所表達的意見。

3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沙中線車站的設計尚在萌芽階段，當局須待整個藝術設計概念形成後，才能訂定具體的預算費用。擬議開支應不會對展示藝術作品的幅度構成限制，因為港鐵會夥拍本地藝術組織在車站展示藝術作品。政府當局會善用港鐵車站作為展示本地藝術家的成果及推廣本土藝術的平台。

31. 主席把各項目逐一付諸表決。

就PWSC(2012-13)1進行表決

3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就PWSC(2012-13)2進行表決

3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8—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12-13)3 15EL 將軍澳聯合學生宿舍

34. 主席表示，PWSC(2012-13)3旨在把15EL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9,830萬元，用以興建將軍澳聯合學生宿舍。此項工程計劃會為香港科技大學(下稱"科大")和香港浸會大學的學生額外提供宿位。當局已於2012年2月13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建議進行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支持此項建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概要於會議席上提交。

35. 李慧琼議員申報她是科大校董會的成員。

36. 何秀蘭議員表示，當局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學生提供宿位的現行計算準則過於

嚴緊，因為當中一項準則規定宿位須提供予每日需使用超過4小時在交通上的學生。她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租用鄰近大學的私人住宅單位提供宿位。

37.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各院校享有彈性在考慮學生的個別情況下分配宿位。政府當局會考慮各種應付宿位需求的方案，包括租用私人住宅單位。

38. 劉秀成議員重申他在教育事務委員會相關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即每間雙人房均應設有洗手間。

39. 香港科技大學副校長(行政)回應時表示，與某些在每一樓層設有一個公用洗手間的較舊式學生宿舍比較，聯合學生宿舍的設計實際上已大有改善。他承諾會盡量完善浴室的設計，以便學生使用。

4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 703—建築物

**PWSC(2012-13)4 401IO 香港國際機場飛行區
中場範圍發展計劃裝置相關的政府設施工程**

41. 主席表示，PWSC(2012-13)4旨在把401IO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億5,650萬元，用以配合香港國際機場飛行區中場範圍發展計劃，進行裝置相關的政府設施工程。當局已於2012年3月26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建議進行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支持此項建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概要於會議席上提交。

42. 主席作出申報，表明他是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的成員。

4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 704—渠務

**PWSC(2012-13)5 339DS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1
階段第2C期及第2階
段第1期**

44. 主席表示，PWSC(2012-13)5旨在把339DS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3億1,680萬元，用以在大埔3個未敷設污水收集設施地區進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當局已於2012年2月27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建議進行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原則上不反對此項建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概要於會議席上提交。

4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12-13)6 353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2
階段—梅窩鄉村污水
收集系統第2期及梅窩
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46. 主席表示，PWSC(2012-13)6旨在把353DS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9億6,720萬元；用以改善現有梅窩污水處理廠，以及在梅窩市中心、橫塘和魚光村進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當局已於2012年2月27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建議進行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原則上不反對此項建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概要於會議席上提交。

保護文物

47. 陳偉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施工的過程中保育梅窩的文物。由於地區居民熟識當地的文物，在進行有關保育當地文物的研究時，應讓他們參與。

48. 渠務署署長表示，在進行此工程計劃時，渠務署一直與古物古蹟辦事處及當區居民保

持緊密聯繫。雖然具考古價值的盲塘會受到擬議工程影響，作為一項緩解措施，一名合資格的考古學家將會在施工期間進行考古觀察。由於污水渠會在遠離袁氏大屋及接近地面的位置敷設，此工程計劃對該大屋的影響會十分輕微。當局會採取足夠的緩解措施。

接駁村屋至公共污水收集系統

49. 陳偉業議員指出，很多村屋業主拒絕自行承擔接駁至公共污水渠的費用，以致大部分鄉村污水收集工程計劃的成本效益受到影響。他促請政府為個別屋宇進行污水渠的最後接駁工程，作為此項建議的一部分，以提升此項計劃的成本效率。劉秀成議員與陳偉業議員有同樣的關注。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解決方法，以免公共資源被浪費。

50. 渠務署署長表示，根據現行政策，政府當局會透過敷設污水幹渠，然後以支渠伸延至村屋地段界線範圍的方式，為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地區提供公共污水收集設施。村屋業主須完成接駁分支污水管至其個別屋宇的最後工程及自行承擔相關費用。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解釋，對於陳偉業議員提出為私人物業進行污水渠最後接駁工程的建議，當局須小心考慮，因為此項建議會涉及公共資源的使用。

政府當局

51. 陳偉業議員指出，大部分村屋的私人污水處理設施實際上距離有關的村屋甚遠，並且設於政府土地。當局持續推行鄉村污水收集計劃，但卻漠視屋宇接駁污水渠的比率偏低，此做法並不恰當。他要求政府當局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前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私人村屋業主把其污水管接駁至近年建成的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的數目及比率。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該等資料。

52.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有關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的審計署報告書近日完成，政府當局一直有跟進當中所載的建議。當局已因應未有公共污水設施的鄉村目前的衛生情況、獲提供服務的住戶數目及技術困難，在該等鄉村進行污水收集計劃

的規劃。儘管基於技術困難，部分村屋未能接駁至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大部分獲公共污水收集設施提供服務的村屋已作出有關的接駁。在推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時，政府當局一直與鄉議局、區議會及有關的村代表保持聯繫。

5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54. 陳偉業議員要求此項目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中分開表決。

PWSC(2012-13)7 379DS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

55. 主席表示，PWSC(2012-13)7旨在把379DS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5,790萬元，用以進行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當局已於2012年3月27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建議進行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原則上不反對上述建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概要於會議席上提交。

有關環境的關注

56. 譚耀宗議員提及富安花園環境關注組就此項建議提交的意見書。由於富安花園鄰近沙田污水處理廠的擬議重置選址，他呼籲政府當局處理該屋苑的居民所關注的事宜。何秀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製造一個3維模型作公開展示，以向公眾解釋遷址的概念，並向居民提供有關該工程計劃的詳細資料，以釋除他們的疑慮。

57. 渠務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理解當區居民的關注。當局曾舉行3場簡介會，向擬議重置選址附近的居民簡介擬議研究。當局亦已向沙田區議會及在簡介會席上向居民提供有關擬議研究的資料，以及把資料單張送交未能出席該等簡介會的富安花園及鄰近鄉村的居民。

58. 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劉秀成議員表示，該事務委員會關注到，擬議搬遷進行後可能會對富安花園的居民造成氣味和噪音滋擾。事務委員會委員建議把有關的通風口設於遠離富安花園的地方，以及以水路運送用於建造岩洞的炸藥。事務委員會委員亦要求當局安排居民參觀赤柱污水處理廠，讓他們瞭解該等設於岩洞的污水處理設施的運作。

59. 渠務署署長答稱，富安花園的居民較早前曾參觀赤柱污水處理廠。在距離該廠100米的落客處並不感到有氣味和噪音的問題。由於擬議的通風口將會設於距離富安花園600米以外的地方，故此對該屋苑造成的影響輕微。擬議研究會包括環境及交通影響評估，並會就所需的緩解措施提出建議。

氣味問題

60. 何秀蘭議員表示，即使當局擬把有關的通風口設於距離富安花園600米以外的地方，由於沙田污水處理廠是全港最大的二級污水處理廠，故亦不應低估有關的氣味問題。陳克勤議員建議，該通風口應盡可能設於遠離民居的地方，以盡量減低對鄰近居民造成空氣和噪音的影響。陳偉業議員認為，在設置搬遷後的沙田污水處理廠的通風口和出口時，當局應考慮盛行風向及與民居之間的距離等因素。他要求政府當局一俟制訂擬議搬遷的初步設計，即諮詢沙田區議會及居民。

61. 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根據擬議研究進行公眾諮詢。當局會與沙田區議會及居民進一步討論擬議研究的結果。

62. 陳偉業議員指出，小蠠灣污水處理廠造成氣味滋擾。他問及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可避免擬議搬遷進行後造成氣味滋擾的問題。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比較小蠠灣污水處理廠、赤柱污水處理廠及沙田污水處理廠目前採用的除臭措施。她又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進行沙田污水處理廠的擬議搬遷後會採取的除臭措施。

63. 渠務署署長表示，當局為小蠔灣污水處理廠一些散發最多氣味的設施提供覆蓋。沙田污水處理廠目前採取的除臭措施可消滅氣味逾99%，該設施遷往岩洞後，將可更有效控制氣味。

64. 陳克勤議員問及此項建議對鄰近富安花園的熱門遠足徑梅子林路有何影響。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倘若該遠足徑受此項建議影響，擬議研究會建議所需的緩解措施。

所釋放土地的用途

65. 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進行擬議搬遷後，在所釋放的土地當中，預留合理比率的用地提供社區設施及興建一些普羅市民可負擔的房屋。

6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此項建議的範圍包括就所釋放土地的未來用途進行規劃檢討及概括技術評估，以確定有理據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使用所釋放土地的建議須符合法定城市規劃過程。在有關的過程中，公眾將有機會向城市規劃委員會表達意見。

67. 何秀蘭議員建議引入機制，規定政府就土地的使用進行規劃時諮詢立法會及市民，以確保合理比例的土地會用於興建普羅市民可負擔的房屋。主席表示，由於此建議涉及政策考慮，應由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跟進。

6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5—土木工程

PWSC(2012-13)8 750CL 岩洞發展長遠策略研究

69. 主席表示，PWSC(2012-13)8旨在把750CL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4,040萬元，用以進行香港岩洞發展長遠策略研究。當局已於2012年3月27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建議進行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的委員普遍支持上述建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概要於會議席上提交。

70. 陳偉業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他認為，岩洞發展應成為全港土地用途規劃策略的一部分，當局進行有關研究時應參考"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他認為部門之間的協調有助當局物色岩洞作有效益的用途及加強制訂適當的政策，故此十分重要。

71.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擬議研究旨在制訂長遠策略，藉以有系統地搬遷現有政府設施至岩洞。該項研究會提供岩洞總綱圖，以預留策略性區域作岩洞發展。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會參與制訂政策指引。關於搬遷現有公共設施後所釋放的土地，其用途須符合所需的城市規劃程序，當局在有關的過程中會諮詢公眾。

7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12-13)9 681CL 屯門第54區的土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第2期

73. 主席表示，PWSC(2012-13)9旨在把681CL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7,890萬元，用以建造屯門第54區污水泵房及相關排污系統工程。當局已於2012年2月15日就擬議工程提交資料文件予發展事務委員會傳閱。

7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9—水務

PWSC(2012-13)10 99WC 屯門西北區供水計劃

75. 主席表示，PWSC(2012-13)10旨在把99WC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

經辦人／部門

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3,030萬元；用以敷設水管，為屯門第54區新發展項目供應食水及海水。當局已於2012年3月14日就擬議工程提交資料文件予發展事務委員會傳閱。

7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7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5月10日